

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1 人，鑒於食安議題層出不窮，已被視同國安危機，尤其一連發生的食安問題，都顯示出包廠商與上游原料供應商，形同共謀犯下的民生詐欺案件，導致牽涉與受害人數難以計算，已非單單挪用行政罰鍰設立食安基金可以保障。現行我國食安法規，雖針對類似民生詐欺案件設有完善規範，但當廠商出包時，往往會立即脫產與勾結，以致因牽涉民眾人數過多，增加訴訟難度，甚至發生高獲利低賠償的不公情事。鑑此，為杜絕國內食品安全問題一再發生影響國際商譽，建請行政院研擬食安保證金，針對國內食品供應業者（原料供應商、加工商）之食品供應業者強制納保，每年需提撥盈收淨利之 5% 作為自身販售產品之食安保證金，並強制每季需提供原料進口數量、國內銷售、庫存情形之帳目以供主管機關查驗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食安問題嚴重打擊國際商譽與國人信心，更造成社會資源之浪費，我國雖設有相當管理機制，但本次食安問題可以發現，食品添加物來源不明與進口原料數量與製出貨物數量不相符之情形，原因在於過去，相關主管機關並未針對食品製造業者之進口情形加以查核，舉凡廠商的進、銷、存都必須有明確的帳，因為貨物稅制度，管制所有的進銷存，無論國外進出口，或國內銷售，一瓶油用了多少原料（包含主成分、添加劑、包裝），加工成本全部都清清楚楚，即使是零貨物稅的商品，也不例外，將進銷存帳、貨物稅和生產履歷進行勾稽，即可事先發現可疑廠商，避免傷害擴大。

二、以過去民生詐欺案件為例，消費者必須面臨極不平等的對待，無法與當初購買時之付出及損害相權衡，故針對國內食品供應業者（原料供應商、加工商）之食品供應業者強制納保，每年需提撥盈收之 5% 作為自身販售產品之食安保證金，作為事後退貨與賠償之用途，避免業者以各種手段（如等值商品或折價卷等），做出不符比例原則之賠償，規避企業經營應付之責任。

提案人：陳怡潔

連署人：黃文玲 姚文智 徐少萍 紀國棟 羅明才
李貴敏 楊應雄 吳育昇 楊瓊瓔 蔡正元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十九案，請陳委員淑慧代表國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22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舉行，世界大學運動會乃為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體壇重大賽事，行政院業已核定於新北市林口區配合興建選手村，惟選手村需於 106 年 8 月 12 日啟用，預定 103 年 3 月動土興建，興建時程已非常緊迫，亟需「中央住宅基金」相關預算儘速完成法定撥付程序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蔣部長偉寧及內政部李部長鴻源，率同計畫相關主管機關首長，於近期內儘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，全力辦好世界大學運動會，以大幅提升國際知名度並建立台灣國際形象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九案：

本院國民黨黨團，鑑於 2017 年世界大學運動會將於 106 年 8 月 19 日舉行，世界大學運動會乃為僅次於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際體壇重大賽事，行政院業已核定於新北市林口區配合興建選手村，惟